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D-05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D-05

版 本：B

文件頁數：5

生效日期：113.10.03

擬 辦：

審 查：

核 准：

發行管制章

文 件 修 訂 變 更 履 歷 表

版 次	修訂理由，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A	新發行	-----	112/09/15
B	配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刪除監察人		113/10/03

文 件 發 行 受 文 單 位 ：共計 1 份

受文 單位	財務				

吉晟生技具有本管理文件之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授權同意，任何人不得複印與洩漏。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代碼	AD-05	頁次	1 /5
		修訂日期	113/10/03	版次	B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定本辦法規定之。本辦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四點(上述有關關係人之規範，以下簡稱“關係人規範”)之關係人揭露規定訂定之。

2. 範圍：

2.1 符合本管理辦法“關係人規範”之關係人於財務業務資訊管理，均應依本作業辦理。

2.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的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攸關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3. 權責：

3.1 財務部：

3.1.1 辦法之制定、修訂、廢止。

3.1.2 關係人之辨識。

3.1.3 每年至少檢視一次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3.2 稽核單位：負責關係人交易之查核。

4. 定義：

4.1 關係人：係指依據本管理辦法“關係人規範”判定與本公司有關之企業、團體及個人。

4.2 關係人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4.3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4.3.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4.3.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4.3.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4.4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上櫃、上市審查準則對關係人之補充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4.4.1 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4.4.2 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4.4.2.1 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款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4.4.2.2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代碼	AD-05	頁次	2 /5
		修訂日期	113/10/03	版次	B

東控制之公司。

4.4.3 與本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4.4.3.1 配偶。

4.4.3.2 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4.4.3.3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4.4.4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目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4.5 控制：係指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4.6 聯合控制：係指合約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4.7 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4.8 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4.9 政府：係指政府、政府代理機構，以及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類似組織。

4.10 政府關係個體：係指受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5. 個人關係人：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5.1 對該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5.2 對該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5.3 為該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6. 個體關係人：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6.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6.2 該個體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6.3 該個體與本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6.4 該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本公司亦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6.5 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6.6 該個體受第五條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6.7 於第五條第一款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代碼	AD-05	頁次	3 /5
		修訂日期	113/10/03	版次	B

6.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階層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7. 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

- 7.1 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
- 7.2 合資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
- 7.3 資金提供者，商會，公用事業，及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報導個體之政府部門及機構，僅因其與該個體間之正常往來(即使其可能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
- 7.4 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僅因其產生經濟依賴。

8. 實質關係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8.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8.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本人或該個人之近親。
- 8.3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9. 內容：

9.1 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9.1.1 商品（已完成或尚未完成）之購買或銷售。
- 9.1.2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9.1.3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 9.1.4 租賃。
- 9.1.5 研究發展之移轉。
- 9.1.6 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 9.1.7 籌資協議下之移轉（包含放款及以現金或實物之權益投入，如資金融通、長期投資）。
- 9.1.8 保證或擔保之提供（如背書保證）。
- 9.1.9 特定事項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時須履行某些事項之承諾，包含待履行契約（已認列或尚未認列）。
- 9.1.10 代該個體或由該個體代關係人為負債之清償。

9.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及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採購及存貨管理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9.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代碼	AD-05	頁次	4 /5
		修訂日期	113/10/03	版次	B

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9.4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9.5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9.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9.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9.8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9.9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9.10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結算
 - 9.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對帳比照對一般客戶之銷貨對帳程序，定期發送對帳單提供客戶核對交易內容及金額；與關係人間之採購交易亦應取得交易人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訂單、送貨單及發票等)，以供驗收單位及會計單位審核及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9.10.2 本公司會計單位每月應負責調節關係人交易總帳及明細帳是否平衡，如有差異，應找出原因並予修正。
 - 9.10.3 總帳及明細帳差異之調節應於每月底結帳前完成。
 - 9.10.4 關係人交易調節報表應送交會計主管進行覆閱，確認內容正確無誤後應予簽章並歸檔備查。
 - 9.10.5 會計單位應定期執行關係人帳戶結算作業，並分析、確認及調查不平衡之項目及其他重要之項目內容。
 - 9.10.6 對於重要之項目內容應提出書面說明並經適當核准。
- 9.1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並分類表達：
 - 9.11.1 關係人之名稱。
 - 9.11.2 與關係人之關係。
 - 9.11.3 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9.11.3.1 進貨金額或占進貨總金額百分比。
 - 9.11.3.2 銷貨金額或占銷貨總金額百分比。
 - 9.11.3.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金額。
 - 9.11.3.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占總應收帳款/票據百分比。
 - 9.11.3.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占總應付帳款/票據百分比。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代碼	AD-05	頁次	5 /5
		修訂日期	113/10/03	版次	B

9.11.3.6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9.11.3.7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9.11.3.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交易事項。

9.11.3.9 其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應揭露事項。

9.12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制母子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9.13 財會部門訂定「關係人名單」，並定期維護更新之相關程序。

10. 訂定與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11. 控制重點：

11.1 財務單位應編制關係人名單並定期檢視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11.2 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應無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11.3 財會單位應按月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11.4 與關係人間簽訂之交易條件及規定事項應合理，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著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11.5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11.6 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應依相關法令附註揭露之。

12. 相關文件：

12.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2.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2.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2.4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12.5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

12.6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

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四點

12.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初次通過 2023 年 09 月 15 日

第二次通過 2024 年 10 月 03 日